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人数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同时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新《公司章程》提名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征得候选人同意，董事会同意提名柳秋杰先生、王铁成先生、辛晨萌先生、辛汪琦先生、吕宝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锋德先生、邹钧先生、刘学伟先生（会计专业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近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裴鸿昌先生（简历详见《关于公司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股东会选举的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选举完成其他董事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柳秋杰先生，男，196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至2013年7月任山东弘宇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柳秋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090,536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柳秋杰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未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铁成先生，男，198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祥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经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祥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会计部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铁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铁成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未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辛晨萌先生，男，198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于2017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年11月至2022年11月任上海毓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辛晨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辛晨萌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未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辛汪琦先生，男，1989年0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01月至今任上海毓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01月至今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正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01月至今任山东祥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辛汪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

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辛汪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未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吕宝宁先生，男，1972年0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年07月至今任祥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宝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吕宝宁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未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

王锋德先生，男，198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研究员。2006年8月至2016年1月，先后在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机集团科学技术学院有限公司工作；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任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信息与会员部部长；2018年2月至今任中机美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2019年3月至2025年8月任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副秘书长，2025年8月至今任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秘书长；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锋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锋德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未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邹钧先生，男，1971年0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法国ICD国际商学院，博士研究生，三级律师。2020年1月至今任山东瀛伟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钧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邹钧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未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刘学伟先生，男，1970年0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

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教师、山东乾聚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4年8月至今任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学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学伟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未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